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財務事宜・問與答(二)

[本問與答旨在就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出的常見問題提供答案,以供參考。隨著計劃安排的細節逐步落實,本問與答會定期更新,供幼稚園查閱。

在本問與答內提及的「幼稚園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是指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及其他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相關的通告內所提及的 「政府資助」和「非政府經費」。]

[一] 銀行帳戶

1. 問: 幼稚園是否需要在 2017/18 學年前轉走銀行帳戶結餘?

答: 不用。在參加計劃後,幼稚園的運作是可以如常進行的。只要幼稚園的銀 行帳戶名稱與幼稚園名稱相符,該銀行帳戶可同時處理「幼稚園計劃資助」 及「學校經費」的收支項目。

[二] 會計分類帳

2. 問: 幼稚園是否需要在 2017/18 學年前把計劃前的資產、負債及儲備轉走? 若幼稚園只開辦半日制的本地幼稚園班級,不收取學費,所有營運開支都以計劃下的資助支付,在會計安排上是否還要另設「學校帳」?

答: 教育局要求幼稚園把參加計劃前的資產(包括銀行帳戶結餘)、負債及儲備全數帶入 2017/18 學年的新帳目內。當中可選擇把固定資產撥入「計劃帳」或「學校帳」,而負債及儲備則須撥入「學校帳」。故此,所有在 2016/17 學年已營辦的幼稚園均須開設「學校帳」,記錄帶入的項目,作日後運作及監管的依據。

3. 問: 甚麼是計劃下的認可和非認可開支? 兩者在會計帳上的處理有何分別?

答: 有關計劃下的認可開支,幼稚園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 - 免費優質 幼稚園教育 - 附錄3附件。

計劃下的認可開支項目須記錄在「計劃帳」,非認可開支則須記錄在「學校帳」。

4. 問: 幼稚園在計劃下可否營辦商業活動?相關收支應記錄在那個帳目內?

答: 幼稚園在計劃下仍可營辦商業活動。幼稚園須就所有出售及購買的教育用品及收費服務保存完整的紀錄,並把收支記錄在「學校帳」內,及在經審核問年帳目中以獨立報表列出每個項目的收入、成本及利潤/虧損。

幼稚園須留意: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6/2013 號(1)幼稚園不得從售賣課本中獲取任何利潤;及(2)在售賣教育用品/提供收費服務所得的利潤(如有),不應超過向供應商購入用品/服務的成本價的 15%。

5. 問: 學生膳食費是否屬於商業活動?應記錄在「計劃帳」還是「學校帳」?

答: 學生膳食費不屬於商業活動,其收費須經教育局批准。膳食費收入可用以 抵銷食材、廚具等開支,以及炊事員資助下的赤字。膳食費收入及支出均 須記錄於「學校帳」。

6. 問: 員工膳食費用是否要入「學校帳」?

答: 員工膳食費用不屬於可使用政府資助的一般營運開支項目,故須由學校經費承擔,並記錄在「學校帳」。

答: 幼稚園的一般會計安排,在參加計劃前後是沒有分別的。幼稚園收到的 2017/18 學生註冊費會先記錄在「學校帳」的應付款項,待學生入學後轉撥 至「學校帳」的學費收入以扣減第一期學費。如幼稚園不收取學費,須在 學生入學後安排退還註冊費。如已註冊的學生放棄學位,被沒收的註冊費 應撥作「學校帳」的其他收入。

[三] 拆帳

8. 問: 幼稚園的開支應如何分拆到不同分部及學制?

答: 整校的全數日常開支,各分部均須承擔,幼稚園須按下列的方法分拆:

- (i) 教學人員薪酬及相關開支:按實際職務的分配分拆至幼稚園本地課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非本地課程;
- (ii) 其他日常開支:按學生人數分拆至幼稚園本地課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非本地課程;

被分拆到幼稚園本地課程的開支,須再以學生單位成本比例分攤到半日制及全日制/長全日制。

若開支只應用於某個分部,幼稚園毋須分拆,可記錄整筆開支於該分部的帳目內。

- 9. 問: 幼兒中心及的非本地課程也設有半日班及全日班,其日常共同開支需否按 1:1.6 至 1:2 的學生單位成本比例分攤?
 - 答: 教育局只要求幼稚園按學生人數將其整校共同開支(教學人員薪酬及相關開支除外)分拆至幼稚園本地課程、幼兒中心及/或非本地課程,然後就幼稚園本地課程的開支,再按分部學生人數及學生單位成本比例分攤至半日制及全日制/長全日制。幼兒中心及非本地課程並沒設分攤到半日制及全日制/長全日制的要求。有關拆帳的示例,幼稚園可參閱教育局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網頁-財務及會計事宜簡介會資料-投影簡報更新版的第18及19頁。

如有需要,幼稚園可自行訂定合適的機制,把幼兒中心及非本地課程的開支再分攤到相關的學制。

- 10. 問: 教育局建議幼稚園可在擬備經審核周年帳目時才拆帳,但須採用全年實際 平均人數作拆帳基礎。如幼稚園已於每月以當月實際學生人數拆帳,是否 需要再在年結時以全年實際平均人數重新計算?
 - 答: 不用。幼稚園可按校本需要,選擇每一年度以全年實際平均人數拆帳一次, 或每月以當月實際學生人數作基礎拆帳。如幼稚園已採用每月拆帳方法, 則毋須於年結時再作調整。幼稚園須在經審核周年帳目清楚披露其採用的 拆帳機制。

[四] 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或基金的資助或津貼

- 11. 問: 除了教育局外,幼稚園會收到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或基金的資助或津貼,如優質教育基金、校園綠化、道路安全、家校合作等。其收支應入「計劃帳」還是「學校帳」? 幼稚園是否需要另開銀行帳戶處理有關開支?
 - 答: 幼稚園收到的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或基金的資助/津貼大致可分為兩類,其 性質及會計處理方法分列如下:

- (i) 以<u>計劃項目形式</u>撥款,例如優質教育基金、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津助、政府部門的津貼如綠化校園、道路安全計劃、家校合作等
 - 幼稚園須開設獨立會計帳目記錄活動收支,提交報告及/或把獲資助活動的收支記錄在幼稚園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並按個別撥款規定把活動的餘款退回有關的政府部門/機構/基金,及由學校經費承擔不足之數;
 - 幼稚園應儘可能以「計劃帳」以外的銀行帳戶處理這些資助的收 支,並在「計劃帳」及「學校帳」以外開設獨立帳目作記錄;
 - 如幼稚園因開戶遇到困難而需以幼稚園的銀行帳戶處理這些資助的收支,幼稚園須就個別<u>計劃項目於「學校帳」內開立特定的應付帳項</u>。每個項目的收入及支出均須記錄在相應的應付帳項下,待項目完結計算盈餘/虧損時,幼稚園再按相關撥款規定把活動的餘款退回有關的政府部門/機構/基金或撥作「學校帳」的其他收入,或把不足之數撥作「學校帳」的其他支出。
- (ii) 一次性的活動津貼,如表演津貼、派出教師合作項目所收到的津貼等
 - 幼稚園不須提交收支報告,亦不用配對相關的支出,可直接把收入記錄在「學校帳」內的其他收入下。

有關項(i)及(ii)在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披露形式列於<u>附錄一</u>。請特別留意:無論以任何方式處理帳目,均不可以本計劃下的資助補貼該些活動。

[五] 辦學團體

- 12. 問: 辦學團體代幼稚園收取書簿費、茶點費等,扣除開支後的盈餘(如適用)是否 須交回幼稚園入帳?
 - 答: 是。辦學團體應把代辦商業活動的收支及性質/內容提供予幼稚園,及退還 盈餘款項。幼稚園須記錄有關收支於「學校帳」以供查核,並須把各項商 業活動填報於經審核周年帳目的相關報表內。
- 13. 問:辦學團體一向以中央銀行帳戶一併處理轄下各幼稚園的部份開支,如教師 及員工薪酬、強積金、保險等,將來是否需要轉由每一間幼稚園自行獨立 處理?又或可否由辦學團體先代支/代付,然後各幼稚園定期清付費用予辦 學團體?
 - 答: 教育局明白由辦學團體中央統籌各幼稚園的部份工作如採購、人事及財務等,可能會帶來一定的成本經濟效益。 故此教育局接受由辦學團體中央處理轄下各幼稚園的開支,然後再由幼稚園定期清付費用予辦學團體,並記錄有關開支在幼稚園帳目內,以供查核。

辦學團體如獲授權為幼稚園進行採購活動,必須依循教育局的採購程序。 所有授權安排須事先得到幼稚園校董會的批准,並妥為存檔。 如辦學團體 就中央的支援向幼稚園收取行政費用,須與其它競投者一樣,經過競投及 甄選程序及事先得到幼稚園校董會的批准,其收費機制亦必須是合理及可 證明的。

因應部份付款紀錄及單據的正本會由辦學團體保存,幼稚園必須應教育局的要求而安排教育局人員查核辦學團體與幼稚園有關開支的文件及單據。

[六] 固定資產及折舊

14. 問: 幼稚園須自行決定把計劃前的固定資產(校舍除外)撥入「計劃帳」或「學校帳」內。如決定全撥入「學校帳」,日後新購置的固定資產可否入「計劃帳」?

答: 可以。幼稚園每次購置新的固定資產時,均可選擇把新的資產記錄在「計劃帳」或「學校帳」內。但幼稚園須注意:除非得到教育局事先批准,幼稚園不得調撥已納入「計劃帳」的固定資產到「學校帳」,反之亦然。

15. 問: 参加計劃前的固定資產在 2017/18 學年仍須以折舊形式攤分,其折舊費用可否記錄在「計劃帳」?

答: 幼稚園如打算在「計劃帳」下記錄參加計劃前的固定資產的折舊費用,須 先把這些固定資產全撥入「計劃帳」內。經納入「計劃帳」的固定資產, 其相關的折舊費用會分攤到至幼稚園本地課程、幼兒中心及/或非本地課程。 經納入「學校帳」的固定資產,其相關的折舊費用只可記錄在「學校帳」 內,及分攤到幼兒中心及/或非本地課程。

16. 問: 多少金額以上的物品才須歸類為固定資產?

答: 教育局並沒有為固定資產的歸類設定限額。幼稚園可自行根據其需要以合理及符合一般會計準則的機制訂定相關金額,並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固定資產的附註中作出披露。

17. 問: 教育局建議的固定資產折舊率與幼稚園現行採用的折舊率不同,於計劃實施後是否必須跟從?

答: 幼稚園應儘量採用教育局建議的固定資產折舊率。但如幼稚園已有一套既定的固定資產折舊政策,只要其攤分年期合理及符合一般會計準則,則幼稚園可繼續沿用。

- 18. 問: 幼稚園如退出計劃,記錄在「計劃帳」及「學校帳」下的固定資產應如何處理?
 - 答: 幼稚園如被撤銷參加計劃的資格、自願退出計劃或停辦,記錄在「計劃帳」 下的固定資產(校舍除外)將須按教育局的指示處置。而「學校帳」下的固定 資產,幼稚園可自行處理。
- 19. 問: 幼稚園如因損毀等原因而須報銷「計劃帳」下的固定資產,是否須提交資料予教育局審批?
 - 答: 除非教育局另有指示,一般而言,如幼稚園須報銷「計劃帳」下的固定資產,可通過校監批核報銷,而不用向教育局作個別申請。但幼稚園須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的帳目附註填報於年內註銷固定資產的成本及累積折舊。 此外,在教育局進行稽核時,幼稚園須提交有關的報銷批核文件。
- 20. 問: 幼稚園於 2016/17 使用一筆過啟動津貼購置的固定資產,如電腦等,是否需要在 2017/18 年度內撥入「計劃帳」?
 - 答: 所有以一筆過啟動津貼購置的固定資產,其開支已全數納入津貼的支出項目中,故幼稚園不用在「計劃帳」內開立會計項目記錄購置的成本及折舊費用,只須在固定資產登記冊內作出記錄,以資識別。

[七] 按校發放的資助的盈餘/虧損

- 21. 問: 炊事員資助、支付非華語學童的資助及一筆過啟動津貼有否累積盈餘上限?赤字又應如何處理?
 - 答: 炊事員資助可累積盈餘,以該年資助額為上限,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餘。如出現赤字,有關款額須由幼稚園的膳食費收入承擔。若膳食費收入不足以填補赤字,餘額須由學校經費承擔。

支付非華語學童的資助的累積盈餘也是以該年資助額為上限,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餘。如出現赤字,有關款額可先由基本單位資助的40%的盈餘(如有)填補,而再有不足之數才由學校經費承擔。

一筆過啟動津貼並沒有設累積盈餘上限。幼稚園可滾存盈餘及使用津貼至2019年7月31日,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津貼的未用餘額。一般而言,津貼的總支出受限於收到的津貼金額,故一筆過啟動津貼不應該出現赤字。如津貼餘額不足以全數支付某項開支/固定資產,幼稚園可先盡用津貼餘額,再由基本單位資助的40%的盈餘(如有)支付剩餘款項,如仍由不足之數則由學校經費承擔。

[八] 經審核周年帳目

22. 問: 財政年度與學年不同的幼稚園在 2017/18 年度會收到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 津貼及免費優質幼稚園計劃的資助。因應報告要求各異,幼稚園需否就兩 個計劃分別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予教育局?

答: 於免費優質幼稚園計劃開始的首個學年(即 2017/18 學年),財政年度與學年不同的幼稚園可以下列兩種方式準備 2017/18 經審核周年帳目,以交代其在參加計劃前後的盈餘/虧損及資產負債狀況:

- (i) 就兩個計劃的指定報表格式,分別提交一份經審核周年帳目予教育 局,即合共兩份;
- (ii) 提交一份經審核周年帳目予教育局,但收支報表方面分兩部份填寫,即學券制下的收支以舊格式填報,計劃下的收支以新格式填報。而資產負債表方面,亦須自行加插欄目列出幼稚園於 2016/17 學年完結時的資產負債狀況。另校監證明書及核數師報告須涵蓋兩部份收支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所有報表及附註。

而 2018/19 學年起,幼稚園只需按新計劃的報表格式於每個年度提交一份以 財政年度結算的經審核周年帳目。

23. 問: 年結為 3 月的幼稚園,在 2016/17 年度內已收取一筆過啟動津貼,並需在 經審核周年帳目以獨立報表反映相關收支。教育局可否提早發出 2016/17 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通函,讓幼稚園有更充足時間準備?

答: 因應部份幼稚園的需求,教育局會提前在2017年6月發出有關提交2016/17 經審核周年帳目的通函,供幼稚園填報。一筆過啟動津貼的報表會包括在 內。

24. 問: 在2017/18 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幼稚園需否填報2016/17 年度的比較數字?

答: 幼稚園須填報 2016/17 年度的比較數字。教育局已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佈了 2017/18 經審核周年帳目模版擬稿,當中除加添了新計劃下的會計項目外,也包括了 2016/17 年度學券制下的相關項目,以供幼稚園填寫比較數字。

25. 問: 幼稚園須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提交現金流量表嗎?

答: 教育局目前沒要求幼稚園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提交現金流量表。日後如有 需要,會另行誦知幼稚園。

[九] 教育局的監管及審核

26. 問: 教育局可否提供一段適應期,待幼稚園熟習新計劃的運作模式後才派員進行稽核? 另教育局會否提供指引予幼稚園遵守?

答: 教育局會考慮幼稚園參加計劃後的運作情況,適時揀選一定數目的幼稚園進行稽核,並檢視其會計帳目/系統及內部監控是否符合計劃的要求。教育局亦會編製幼稚園行政手冊,確保幼稚園瞭解並遵守有關運用各項資助或津貼的指引及要求,以及會計上的處理方法等。幼稚園行政手冊預計會在2017/18 學年開始前發出。

[十] 其他事宜

27. 問: 幼稚園在開辦時向銀行或辦學團體借貸的未還款項,是否可帶到 2017/18 學年?加入計劃後應如何還款給銀行或辦學團體?

答: 幼稚園於2017/18學年之前的開校費不屬於「幼稚園計劃資助」的認可開支, 幼稚園於加入計劃後只可以學校經費繼續還款給銀行或辦學機構。

而計劃下新開辦的幼稚園,開校費用屬於「幼稚園計劃資助」的認可開支, 會按年在基本單位資助的40%內攤分。這些幼稚園除可選擇以學校經費還款 外,也可以基本單位資助還款給銀行或辦學團體。

幼稚園須注意,於年內向辦學團體借貸的款項或還款,及借貸結餘,均須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的附註中作出披露。

財政分部 2017年3月